

学校新冠肺炎防控

应急培训手册

(大专院校、中小学、托幼机构适用版)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温州市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
一、开学（园）前	1
二、开学（园）后	3
三、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8
第二部分 温州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9
一、病人隔离	9
二、询问流行病学史	9
三、就诊方式	9
四、现场消毒	10
五、密切接触者管理	10
六、停复课标准	11
七、职责分工	12
附件 1 温州市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咨询热线一览表	14
附件 2 温州市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和发热门诊具体名单	15
附件 3 学校不同物品及场所预防性消毒一览表	16

第一部分 温州市学校新冠肺炎防控

技术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各学校）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全体师生身体健康，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等国家和我省有关防控方案、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开学（园）前

（一）组织领导 学校、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制定本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疫情防控工作流程、信息上报流程、家长沟通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等。建立由班级-年级-领导（组长）的监测报告体系，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进行培训和演练，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健康评估 温州市外的教职员与学生返温后应集中或居家隔离 14 天；持温州健康码红码、黄码者，需按规定隔离并转变为绿码、体温正常、无其他相关症状后再返校。学校落实好返校师生“一日一联系”制度，并按要求录入师生健康信息平台，每日申报健康状况。

（三）人员培训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进行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卫生消毒 开学前对学校（园）进行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教室开窗通风。

（五）物资准备 做好防控工作的相关物资储备，准备充足的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计、呕吐包、紫外线消毒灯等。中小学校每 40~45 人设一个洗手盆或 0.6 m 长盥洗槽，并设置足够的干手机，加大肥皂（洗手液）、抹手纸投放，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手消毒剂，确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师生使用。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

（六）设立（临时）隔离留观室 场所位置相对独立，应便于就近转移及使用后消毒，加强室内通风和保障流动水洗手设施配备。发现可疑发热患者后立即安置在临时隔离室，一人一室，并联系转运。使用后，应开展消毒。

二、开学（园）后

（一）封闭管理 严格执行学校（幼儿园）封闭管理“五个一律”。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进入校园一律进行登记问询，查验健康码和检测体温；红码、黄码人员或体温异常者，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学校、幼儿园一律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学校幼儿园一律严格实行疫情“一日一报”和“零报告”制度。

（二）健康监测 应急响应期间，教职员工和学生每天入校（园）时测体温，持温州健康码绿码（简称绿码）且体温测量正常者，佩戴口罩方可入校。住校生进入班级前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并安排人员每天对进入集体宿舍的学生开展健康监测，谢绝非本楼访客，必要时可对住校生进行晚检。幼儿园严格落实儿童晨午晚检和全日观察制度。如发现人员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予以佩戴口罩，并立即向单位疫情管理人员报告，由专车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健康报告 每日了解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病事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儿童及时进行追访、登记和上报。如发现短时间内因病缺勤人数明显增多，应及时了解原因，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及

时向社区或属地疾控机构报告。

（四）个人防护 教职员和学生必须佩戴口罩方可入校（园）。体温检测人员应配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橡胶（或丁腈）手套、工作衣、一次性工作帽等。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教职员及学生手卫生措施。师生出现以下情况必须在流动水下彻底洗净双手：入校（园）后、进食前、如厕前后、从户外进入室内、使用体育器材后、使用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擤鼻涕后、打喷嚏用手遮掩口鼻后、手被污染后等。

（五）避免聚集 不宜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尽量减少会议和集会。若确需举办会议，建议所有参会人员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先洗手，参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尽量缩短聚集时间。取消大班化教学模式，避免举办各类跨班的活动，各班应使用固定的教室。推广使用网络、视频教学方式。

（六）加强通风 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上课时保持教室和走廊适度开门窗通风，注意师生保暖。对各类生活、学习、娱乐、工作场所（如教室、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音乐室、洗手间、舞蹈室、阅览室、保育室、餐厅、宿舍、图书馆等）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疫情流行期间，建议停用中央空调。

(七) 科学就餐 学校应实行分餐制就餐，不在同一场所用餐；若无法做到，应错时用餐，人与人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人员朝同一个方向就坐；用餐前戴口罩进入食堂，用餐后戴口罩离开，减少人员接触，就餐前后安排学生洗手。

(八) 保持清洁 楼道无杂物、无痰迹。室外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害垃圾存放应做到密闭化，使用过的口罩应放置在有盖垃圾桶内。垃圾有专人定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厕所应有专人清扫、保洁、消毒。

(九) 体育锻炼 坚持每天 1 小时的户外体育锻炼。避免集中体育活动，分批错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十) 规范消毒

科学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1、地面和公共区域设施消毒 办公区、食堂、教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室内体育活动场所等地面和公共区域设施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公共教学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活动室等）每批学生上课结束之后都要进行一次消毒。

2、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 物体表面应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每天定期消毒并记录。扶手、门把手、课桌

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一遍。

3、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 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4、卫生洁具消毒 可用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5、垃圾清运消毒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6、食堂工作服消毒 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可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7、宿舍要定期清洁 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晾晒、定期洗涤。耐高温衣物可选择洗衣机的热力档程序洗涤。如需消毒处理，可煮沸消毒 30 分钟，不易褪色衣物可先用有效氯

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常规清洗。

8、校车的消毒 无空调的校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校车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有效氯浓度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无窗密闭的校车，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9、注意事项 合格的消毒产品应能在包装说明书上找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号”，可在全中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消毒剂的种类和使用浓度要考虑消毒场所和物品的安全性、腐蚀性、刺激性等，应按说明书使用。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学生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时应远离火源。使用同等效果的其他消毒剂，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十一）强化宣教 通过各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开展新冠肺炎预防的宣传教育。教会学生正确的洗手方法，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屈肘遮挡口鼻。指导家長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带孩子去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

（十二）信息通畅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

与家长、学校与当地疾控部门、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十三）心理干预 密切关注教职员与学生的心理健康。必要时安排校医/保健老师或者当地心理干预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和辅导，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十四）医务室管理 医务室（保健室）注意开窗通风，做好预防性消毒，如接诊异常病例，应做好医务室消毒和医疗垃圾处置。

三、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教职员或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应尽快将人员佩戴口罩，转移至（临时）隔离室，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温州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部分 温州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为加强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科学有序处置校园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有效控制疾病传播，根据省、市新冠肺炎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一、病人隔离

在校期间如发现教职员工及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异常，应立即让其戴好医用外科口罩，迅速将其引至临时隔离留观室，登记周边人员信息并及时做好疏散工作。

二、询问流行病学史

学校医务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测量，询问其是否有其他不适症状，前 14 天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包括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疫区人员、疑似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情况。

三、就诊方式

1、对体温异常但发病前 14 天无流行病学史的学生，要

及时联系家长，由家长带回居家观察或送医。家长一时无法到校接回送医的，学校要安排专人将其送医就诊。相关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体温异常但发病前 14 天无流行病学史的老师应回家观察或就医，不能带病上岗。

2、发现体温异常并且发病前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病例，学校要立即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疾控中心、镇街和教育部门。属地镇街安排医疗专用车将疑似患者就近送往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治疗。

四、现场消毒

出现疑似病例后，学校要在属地疾控中心指导下，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和《新型冠状病毒疫点消毒指南》（浙防办[2020]02号）要求，及时、规范做好教室、寝室、公共厕所、临时隔离留观室等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密切接触者管理

1、密切接触者判定 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学生同班级、同寝室人员，教师同办公室人员，其他与病人有过接触人员。

2、实施医学观察 学校为密切接触者配置医用外科口罩，并配合属地疾控中心组织实施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病例所在班级学生集中医学观察，同一楼层的学生居家医学观察；

学生为寄宿生的，所在寝室所有学生集中医学观察，寝室所在楼层的其他学生居家医学观察。

3、联合防控 学校获知师生家人中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应与属地疾控中心对接，配合属地镇街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和管理。

4、密切接触者解除 疑似病例被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解除医学观察。

六、停复课标准

原则上，停课的范围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发展趋势，由小到大，如由班级到全校，由一个学校到多所学校等。

1、停课标准

(1) 班级停课 一个班级发现 1 例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其所在班级和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有密切接触的班级均停课 2 周。

(2) 学校停课 14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所在学校停课 2 周。

2、复课标准

(1) 疑似病例被排除后，所在班级、学校即可复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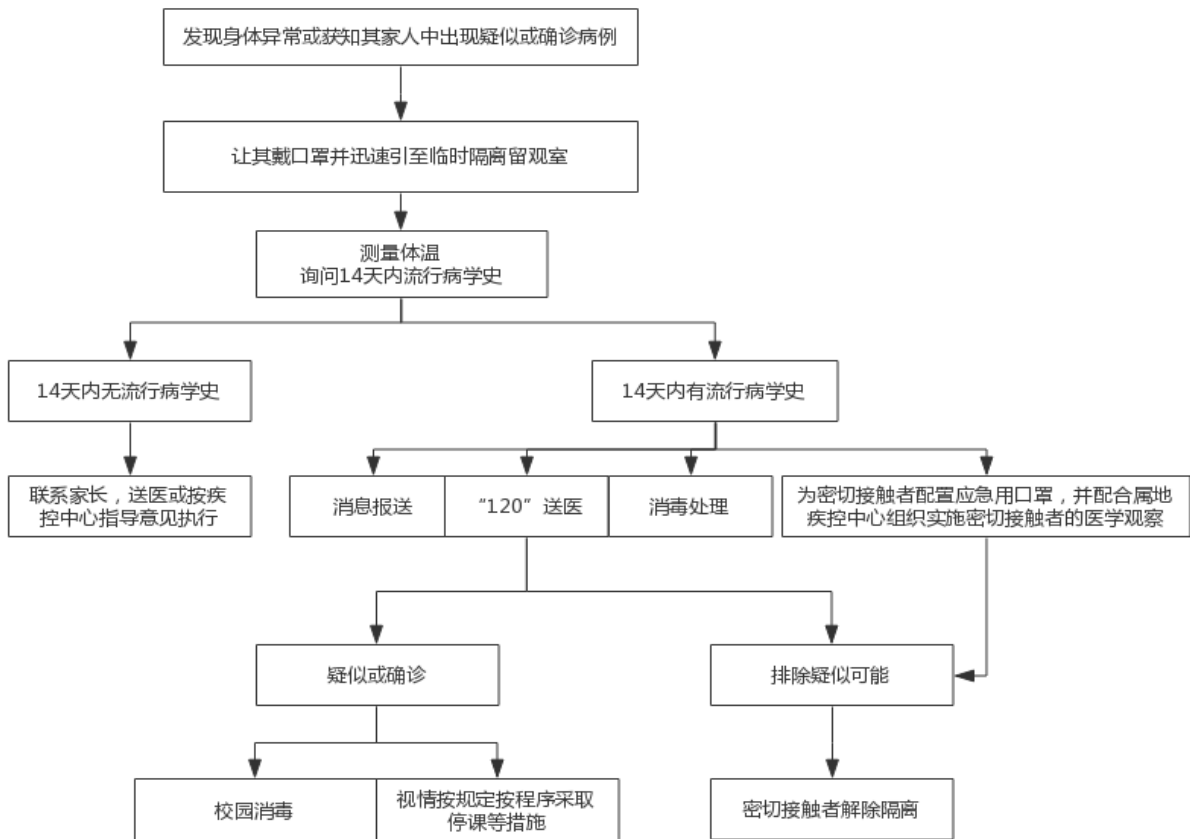
(2) 出现确诊病例时，由专家根据学校疫情形势进行风险评估后方可复课。

七、职责分工

1、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师生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升师生个人防护能力；同时要立即根据本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并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2、强化信息报送，对瞒报、漏报疫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学校临时隔离留观室设置标准和运行要求

一、适用对象

温州市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

二、设置要求

（一）各学校应结合实际，设置与其师生规模相匹配的临时隔离留观室。

（二）临时隔离留观室应远离师生密集区，且相对独立。临时隔离留观室应设在一楼，离学校大门口最近的地方，方便救护车辆到达，减少传染源转运的环境污染。

（三）临时隔离留观室门口应设置明显标示，设置警戒线。

（四）临时隔离留观室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如已安装独立空调，要及时清洗和消毒隔离滤网，禁用中央空调。

（五）临时隔离留观室应根据需要，视情配备椅子、一次性医用口罩、快速手消毒剂。

三、运行要求

（一）临时隔离留观室由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二）临时隔离留观室应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

（三）临时隔离留观室每天进行常规预防性消毒处理，有体温异常人员进出后，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临时隔离留观室进行规范消毒处理。

附件 1 温州市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咨询热线一览表

温州市疾控中心	0577-88908099
鹿城区疾控中心	17858735600
龙湾区疾控中心	0577-86557707
瓯海区疾控中心	0577- 88501355
洞头区疾控中心	17805876870
乐清市疾控中心	0577-62584608
瑞安市疾控中心	0577-65654272
永嘉县疾控中心	0577-67255900
平阳县疾控中心	0577-63715009
苍南县疾控中心	0577-64700311
文成县疾控中心	0577-67861359
泰顺县疾控中心	1895899224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疾控中心	0577-85857525

附件 2 温州市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和发热门诊具体名单

镇区	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	地址	定点医疗机构
市本级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瓯海区温医一院南白象院区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鹿城区学院西路109号	
	温州市中心医院	鹿城区百里东路252号	
	温州市人民医院	瓯海区古岸路299号（娄桥院区） 鹿城区仓后街57号（信河院区）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鹿城区锦绣路75号	
	温州市中医院	鹿城区蛟尾路9号（六虹桥院区）	
鹿城区	鹿城区人民医院	鹿城区温金公路136弄3号	
瓯海区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瓯海区温瑞大道1450号	
龙湾区	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	龙湾区永中街道中央汇路1号	
经开区	温州滨海医院	经开区滨海六路891号	
洞头区	洞头区人民医院	洞头区北岙街道城南大道1号	洞头区人民医院
瑞安市	瑞安市人民医院	瑞安市万松路108号（万松院区） 瑞安市瑞枫大道168号（瑞祥院区）	瑞安市人民医院
	瑞安市中医院	瑞安市安阳路498号	
	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	瑞安市塘下镇北街127号	
乐清市	乐清市人民医院	乐清市乐成镇清远路338号	乐清市人民医院
	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	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北路26号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乐清市柳市镇长江路877号	
	乐清市第五人民医院	乐清市大荆镇小荆路27号	
	乐清市中医院	乐清市乐成镇建设东路206号	
	乐清市妇幼保健院	乐清市乐成镇晨曦路105号	
龙港市	龙港市人民医院	龙港市龙翔路238号	
苍南县	苍南县人民医院	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2288号	苍南县人民医院
	苍南县中医院	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487号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	苍南县钱库镇文鑫路西侧	
平阳县	平阳县人民医院	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555号	平阳县人民医院
	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平阳县水头镇东川中路183号	
	平阳县中医院	平阳县鳌江镇兴教中路107号	
永嘉县	永嘉县人民医院	永嘉县北城街道永中路37号	永嘉县人民医院
	永嘉县中医院	永嘉县瓯北街道公园路6号	
泰顺县	泰顺县人民医院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95号	泰顺县人民医院
	泰顺县中医院	泰顺县罗阳镇爱民路168号	
文成县	文成县人民医院	文成县大岙镇健康路11号	文成县人民医院
	文成县中医院	文成县大岙镇建设路85号	

附件 3

学校不同物品及场所预防性消毒一览表

物品及场所	消毒剂	消毒时长	建议消毒频次	注意事项
地面、公共区域（办公区、食堂、教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室内体育活动场所等）	用含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布湿式拖拭	30 分钟	至少一天 1 次	消毒后清水洗净
公共教学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活动室等）	用含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布湿式拖拭	30 分钟	每批学生上课结束后均需消毒	消毒后清水洗净
物体表面（扶手、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	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	30 分钟	至少一天 1 次，可根据使用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消毒后清水洗净晾干
餐（饮）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或热力消毒柜消毒；或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热力消毒柜消毒时间按说明书；含氯消毒作用 30 分钟。	每餐一消毒	使用含氯消毒剂后，清水洗净晾干待用
卫生洁具	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	30 分钟	每日上午、下午各 1 次	消毒后清水洗净

物品及场所	消毒剂	消毒时长	建议消毒频次	注意事项
校车（座椅、扶手、吊环、空调滤网）	座椅、扶手、吊环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空调滤网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浸泡	30 分钟	座椅、扶手、吊环至少 1 天 1 次，可根据使用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 1 次	消毒后清水洗净、晾干待用
垃圾盛装容器	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	30 分钟	至少 1 天 1 次，可根据清运次数增加频次	消毒后清水洗净
食堂工作服	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浸泡 30 分钟	每周 2 次消毒	保持清洁；消毒后常规清洗
宿舍衣物被褥	耐高温衣物可选择洗衣机的热力档程序洗涤或煮沸消毒，不易褪色的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煮沸消毒 30 分钟； 用含氯消毒剂消毒需浸泡 30 分钟	每周 1 次	保持清洁，经常晾晒。 含氯消毒剂消毒后需常规洗净
（临时）隔离观察室	地面和物体表面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布湿式拖拭或擦拭	30 分钟	至少 1 天 1 次，病人使用后立即消毒	消毒后清水洗净晾干； 如出现确诊病例，需专业机构消毒



欢迎大家关注
温州市疾控中心